

陈 静 著

企业年金会计研究

QIYE NIANJIN KUAIJI YANJIU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企业年金会计研究

陈 静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年金会计研究/陈静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1131-375-8

I. 企… II. 陈… III. 企业—养老保险—会计核算—研究—中国
IV. 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5587 号

责任编辑: 倪乃华 卜彩虹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企业年金会计研究

Qiyenianjin Kuaiji Yanjiu

陈 静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66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978-7-81131-375-8

F·247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各国养老金的支付压力越来越大,靠单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金的支付需要,因此,世界各国都相应地建立了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体,以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作为世界人口大国的我国,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原来单一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正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考验。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正在加快完善企业年金体制的改革,以期完善我国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随着我国企业年金的迅速发展,如何规范其会计核算就成为目前会计界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西方国家对企业年金会计研究较早,并建立了较完善的核算体系。而我国企业年金制度起步较晚,因此尚未形成系统的会计核算体系,虽然我国刚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标志着我国对企业年金会计研究和规范的逐渐重视,但该准则主要是对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进行规范,而企业年金会计与一般财务会计的区别不在于其运营阶段,而在于确定受益计划的提存阶段。随着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应把规范企业年金会计的重点放在企业年金的提存阶段。因此,本书试图通过借鉴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及国际惯例,确立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实务框架,这对实现企业年金的保值增值以及推动我国企业年金会计的国际化进程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重要的现实意义。

企业年金会计是以企业年金为研究对象,对企业年金的筹集、投资运营和发放的全过程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它与一般的会计不同,企业年金在循环过程中涉及众多的关系人。在筹集阶段,首先需要精算师对企业年金进行精算估计,然后委托人根据精算师的精算报告提存企业年金,此时的核算主体是委托人。在进入运营阶段时,由企业委托受托人运营管理企业年金,此时的核算主体是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委托人对企业年金的核算和受托人对企业年金基金的核算直接关系到企业年金核算的正确与否,三者缺一不可。因此,本书对企业年金实务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首先,按确定提存计划和确定受益计划研究了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重点研究了确定受益计划下企业年金负债和成本的估计方法。作者从一般的企业年金负债的估计模型入手,结合各种负债的特点,研究了各种企业年金负债的估计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各种企业年金成本的估计方法,选择出适合企业会计核算的企业年金成本的估计方法,即利益法水平分配。

其次,本书在研究精算估计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委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分别阐述了确定提存计划和确定受益计划下的会计要素及账户、核算和披露。重点从确认、计量和记录各方面系统阐述了确定受益计划下企业年金筹集、运营和发放的核算。提出应按完全资本化的原则分别将企业年金负债和企业年金资产全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而不是按二者的净额反映。

再次,本书研究了受托人对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针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提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除投资范围受到相应限制外,与一般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没有本质区别,因此其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核算应和一般企业一致,并提出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再次确认时不应以资产类别为标准,而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可靠性为标准，而且在确认时，直接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不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此外还对披露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如增加投资组合表、改进净资产变动表等。

本书最后在实务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经验，提出了对我国建立以委托人为主体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对策建议，提出我国在制定企业年金会计准则时，不宜参照美国模式分不同准则对企业年金予以规范，而应同国际会计准则一样将与企业年金相关的内容通过一项具体会计准则予以规范。但由于我国已颁布了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准则，因此本书重点阐述了筹集阶段即以委托人为主体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

著 者
2008 年 5 月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2)
1.1.2 研究目的	(5)
1.1.3 研究意义	(6)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综述	(8)
1.2.1 国外的研究现状	(8)
1.2.2 国内的研究现状	(14)
1.2.3 综 述	(16)
1.3 研究内容	(19)
1.4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21)
1.4.1 研究方法	(21)
1.4.2 研究的技术路线	(22)
2 企业年金会计的基础理论	(23)
2.1 经济理论	(24)
2.1.1 储蓄替代理论	(24)
2.1.2 恩给酬佣式的企业年金理论	(24)
2.1.3 人力折旧理论	(26)
2.1.4 递延工资理论	(27)
2.2 会计理论	(28)
2.2.1 环境理论	(30)
2.2.2 假设理论	(32)
2.2.3 实用理论	(38)

2.3	本章小结	(49)
3	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	(50)
3.1	确定提存计划的精算估计	(52)
3.1.1	精算估计原理	(52)
3.1.2	对缴费率和目标替代率的精算估计	(52)
3.1.3	企业年金的缴费方法	(55)
3.2	确定受益计划的精算估计	(57)
3.2.1	精算估计的假设及影响因素	(57)
3.2.2	精算估计的流程	(63)
3.2.3	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业务	(63)
3.2.4	企业年金精算估计报告	(91)
3.3	本章小结	(95)
4	委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	(96)
4.1	确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核算体系	(96)
4.1.1	会计要素及账户	(96)
4.1.2	会计业务核算	(98)
4.1.3	会计信息披露	(99)
4.2	确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核算体系	(99)
4.2.1	会计要素及账户	(99)
4.2.2	会计业务核算	(102)
4.2.3	会计信息披露	(130)
4.3	本章小结	(132)
5	受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	(133)
5.1	会计要素及账户	(133)
5.1.1	资产要素及账户	(133)
5.1.2	负债要素及账户	(138)
5.1.3	所有者权益要素及账户	(140)
5.1.4	收入类要素及账户	(140)

5.1.5 费用要素及账户	(141)
5.1.6 利润要素	(143)
5.2 会计业务核算	(144)
5.2.1 接受托管环节的会计核算	(146)
5.2.2 投资运作环节的会计核算	(147)
5.2.3 收益分配及待遇给付环节的会计核算	(167)
5.3 会计信息披露	(170)
5.3.1 企业年金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的特点	(170)
5.3.2 我国目前的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披露	(171)
5.3.3 我国目前的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披露存在的 问题	(175)
5.3.4 对改进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建议	(176)
5.4 本章小结	(186)
6 以委托人为主体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构建	(187)
6.1 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	(187)
6.2 企业年金会计准则国际比较的启示	(192)
6.3 我国企业年金会计准则建立的框架	(197)
6.3.1 总 则	(197)
6.3.2 确认和计量	(200)
6.3.3 披 露	(203)
6.4 本章小结	(205)
结 论	(206)
参考文献	(209)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企业年金 (Enterprise Pension 或 Complementary Occupational Pension) 也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按国际惯例, 它和基本养老保险 (属社会保险, 具有法定强制性)、个人储蓄性保险 (属商业保险, 职工自愿投保) 共同构成养老保险制度的三个主要层次。居于第二层次的企业年金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 目的是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与基本养老保险相比, 企业年金具有以下特征: ①不是由国家规定, 一般不具备强制性; ②通常由企业或个人和企业共同缴费; ③基金管理多样化, 由企业或行业自行管理, 如由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由企业委托专业企业年金管理公司管理; ④当受益人达到退休年龄时, 可以将个人账户资金继续投资或转换成年金产品, 委托保险公司管理投资和待遇发放。

正因为企业年金的上述特点, 企业年金和一般企业资金封闭式的循环 ($G - W - G'$) 不同, 它是一种基于筹集—投资运营—发放的开放式的资金循环模式, 所以它和一般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模式有所不同。本书正是以企业年金为研究对象, 试图从会计的角度对企业年金的筹集、投资运营和发放的全过程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监督和核算, 旨在构建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体系, 并为我国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完善提供一些思路。

1.1.1 研究背景

1.1.1.1 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

人口老龄化现象虽然是自 19 世纪后期在发达国家出现的,但发展中国家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最快。据预测,到 2030 年,世界上 3/4 以上的老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其中 1/2 以上在亚洲,而中国就占到亚洲的 1/2 以上(见图 1-1)。因此,我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老年人口数量最稠的国家。《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2004 年底,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43 亿,约占总人口的 10.97%,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 1.1 亿,占总人口的 8.5% (联合国关于人口老龄化的界定标准为: 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0% 或 65 岁及其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即为“老龄型国家或地区”)。但是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目前老年人口正以年平均 3% 的速度持续增长,2014 年将达到 2 亿,2026 年将达到 3 亿,2037 年超过 4 亿,2051 年达到最大值,之后一直维持在 3 亿~4 亿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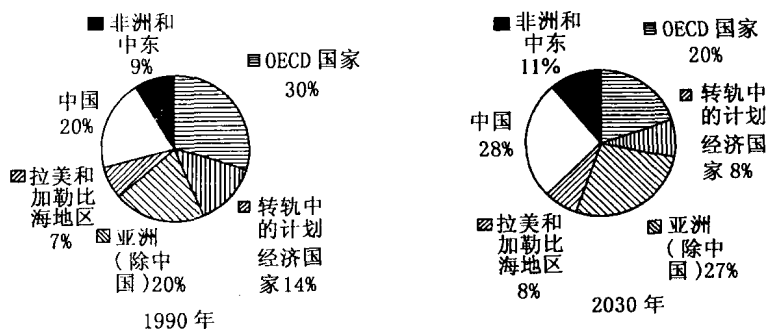


图 1-1 1990~2030 年按地区划分 60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

1.1.1.2 人口老龄化带来养老金的增加和养老保险模式的转变

我国人口老龄化势必导致退休人数的增多、退休费用的增大和职工供养比例的上升,其增长情况如表 1-1 所示。随着人口的老龄化和养老金支付需求的增大,原来单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金的支付需要。世界银行在其 1994 年发表的一份政策报告——《防止老龄危机——保护老年人和促进增长的政策》中指出,各国现行的养老金制度必须按照一个多支柱的制度模式进行改革,其中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占据重要地位。世界银行 1997 年发表的《老年保障——中国的养老金体制改革》报告中也提出,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应由三个支柱组成,其中一个支柱就是由企业自愿提供的补充养老金。因此,我国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并通过十几年的改革实践形成了现今的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基础,以企业年金制度、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为补充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其中第一层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强制实行,企业和个人缴费,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覆盖城镇企业职工,保证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养老保险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第二层企业年金,是在政府鼓励下由企业自行建立的,采用个人账户完全积累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方式,目的在于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第三层次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职工个人自愿投保,政府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表 1-1 我国退休人员、养老金与供养比例增长情况

年度	退休人员/万人	养老金/亿元	负担比重/%
1990	2 301	466	11.85
1996	3 135	980	20.47
2000	4 000	1 500	29.91
2020	7 000	8 000	33.66

1.1.1.3 企业年金的发展规模迅速增大

西方国家的企业年金制度起步较早,如美国最早的职业养老金计划可追溯到创建于1875年的美国运通公司的养老金计划。但真正现代意义的企业年金制度,是19世纪晚期开始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推广开来的。许多工业化国家建立了企业年金,并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作为职工福利的一部分确定下来。因此,在西方国家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来自国家公共养老金的约为25%,来自企业年金的为50%~60%,来自个人储蓄养老金的为20%~30%。目前,美国、英国和荷兰的企业年金基金已占到本国GDP的70%左右,OECD国家中1/3的雇员自愿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美国3/4的职工参加了企业举办的退休养老金计划,许多国家的年金计划覆盖率接近100%。我国企业年金制度起步较晚,1991年在《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33号)中,我国第一次提出“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虽然企业年金在我国起步较晚,但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已进入高速增长时期,截至2001年底,我国企业年金制度覆盖人员为560.33万人,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5.3%,参保企业16247户,企业年金积累基金总量为191.9亿元,人均3425元。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企业年金积累达到1000亿元。而根据美国麦肯锡咨询公司的预测,在未来5年内,中国企业年金业务还将以年均29%~44%的速度增长,2008年将达到1200亿~2300亿元的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企业年金的迅速发展,如何规范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行为成为会计界的一个新课题。西方国家以FASB和IASC为代表,把养老金(特别是企业年金)与会计问题结合起来研究比较早,已形成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精算估价为依据,系统计量企业年金成本,记录和披露企业年金资产、负债和损益的一套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而我国由于企业年金制度起步较晚,

因此尚未形成系统的企业年金会计核算体系,虽然我国刚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标志着我国对企业年金会计的研究和规范越来越重视,但该准则主要是对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进行规范,对企业年金的提存只说明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由于我国现在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还不成熟,企业年金的提存只采用确定提存计划,提存和处理比较简单,因此,现阶段将企业年金的提存和其他薪酬的处理一并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范尚可满足核算的需要。但随着企业年金制度的完善,企业年金终会涉及确定受益计划。而企业年金会计与一般财务会计的区别不在于其运营阶段,而在于确定受益计划的提存阶段,因为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营和其他基金的运营类似,而确定受益计划的提存与一般的薪酬的计提完全不同,因此随着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将来规范企业年金会计的重点应该是放在企业年金的提存阶段。因此,本书试图通过借鉴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及国际惯例,从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研究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委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受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以及我国以委托人为主体的年金会计准则的构建等问题,以期确立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实务框架。

1.1.2 研究目的

研究的总目标就是全面而系统地建立企业年金会计核算体系和基本实务框架,推进企业年金会计的实施和运用,促进我国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完善,具体分目标为:

- ①建立企业年金会计的理论体系;
- ②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进行企业年金负债与成本精算估计方法的选择;
- ③研究不同的计划类型下委托机构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

- ④受托机构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
- ⑤构建以委托机构为主体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

1.1.3 研究意义

企业年金不论在宏观还是微观层面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宏观层面上可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国家基本养老金的替代率,可以缓解人口老龄化给养老金支付带来的压力,从而减轻政府在筹资、管理和支付等方面的负担;在微观层面上可以实现对职工的激励,使其为企业带来更大利益。其微观层面的作用非常重要,正是对该作用的认识不充分,成为制约企业年金发展的重要因素。关于企业年金的微观作用,很多学者都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如英国的 Goode (1993), Casey (1993),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1994), Taylor 和 Earnshaw (1995), Terry N.G. 和 White P.J. (1997) 经过研究,认为企业年金计划可以实现以下几个目标:①帮助吸引新职员;②留住要离开的职工;③提供提前退休,缓解人员过剩;④作为改善职工关系的常用工具。一些经济学家,如 Ellwood (1985), Wise (1989) 和 Handa (1994) 指出了如何使福利方案成为激励因素,以鼓励职工在雇主确定的时间退休。其他人,如 Olian, Carroll 和 Schneier (1985) 等,讨论了职业养老金的供给也可能具有积极的激励作用,而且因此可提高职工的绩效。美国的 Kotlikoff (1983), Lazear, Edward P., Moore et al. (1984), Viscusi (1987), Moore (1987), Lazear (1990) 也认为,理论上养老金方案对于年老的职工应该是激励,以鼓励他们更加努力工作直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因为那样做他们能使其养老金价值最大化。综上所述,企业年金关系到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多方面的利益,因此,如何完善企业年金制度,实现企业年金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

企业年金会计是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及具体运作的基础,研究

并施行企业年金会计，一方面可以比较清晰地反映出企业年金业务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与企业年金相关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加强企业年金基金的核算，确保职工利益。企业年金会计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影响到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而且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个人年金的多少与“安全”问题，还关系到企业年金制度改革的成败与国家的安定。而在我国以往对企业年金的研究中，宏观层面的研究较多，微观可操作性研究较少；定性分析较多，定量分析较少。因此，有必要从会计这一微观角度着手，引入精算技术，通过借鉴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及国际惯例，从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研究企业年金的精算估计、委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受托人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以及我国以委托人为主体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构建等问题，以期确立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实务框架，这对实现企业年金的保值和增值以及推动我国企业年金会计的国际化进程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为：

①我国目前对企业年金会计研究尚浅，鲜有对企业年金会计深入的理论探讨。本书拟对企业年金会计问题从理论上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探索企业年金会计的特性，寻找企业年金会计的规律，确立企业年金会计的目标，提出企业年金会计的原则，构建企业年金会计的框架。这些探讨将推动企业年金会计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②利用精算技术，提供企业年金成本与债务的精算数据，提高企业年金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与可靠性。精算技术的运用可以促进企业年金的收支平衡，实现企业年金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③本研究立足于企业年金会计的实际，特别是我国的实际，并从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不同的角度，从企业年金筹集、投资运

营和发放各环节构建了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体系,使不同的会计主体在具体操作时能够有所借鉴和遵循,并为我国完善企业年金会计准则提供对策建议。

④为未来在我国企业年金中实施确定受益企业年金计划做一个初步探讨,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由于我国企业年金尚处于起步阶段,更需要加强规范其会计行为,以促进企业年金的良性发展,从而在整体上保障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顺利实施。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综述

企业年金会计是在企业年金制度的基础上对企业年金循环全过程的核算,期间又辅之以大量的精算技术,因此主要从企业年金制度、精算估计、企业年金会计这三方面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文献。

1.2.1 国外的研究现状

1.2.1.1 国外对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

由于企业年金首先是作为一项社会福利制度而存在,因而各国已经公布与实施的有关法律、规定等制度文献最能体现其研究的基本状况及最新进展。从传统看,1974年联邦德国制定的《改善企业退休给付法(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betrieblichen Altersversorgung)(BetrGVA)》,简称《企业年金法(Betriebsrentengesetz)》,1974年美国制定的《劳工退休所得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简称《ERISA》,以及根据1978年美国国内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SC)401(K)条款的规定所确立的一种雇主发起养老计划(Employer-sponsored pensionplan),即401(K)养老计划最具代表性,并成为世界各国研究、制定企业年金政策法规时